

苗栗縣政府 函

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承辦人：何源琿
電話：037-559581
傳真：037-377316
電子信箱：mlh371@ems.miaoli.gov.tw

受文者：苗栗縣苗栗市啟文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913387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D1091486 (109D149779_109D2073388-01.PDF)

主旨：轉銓敘部函以關於公務人員依法申請家庭照顧假時，請依該假別訂定之意旨合理從寬核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11日部法二字第1095307049號函辦理(檢附原函)。
- 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事由是否符合性平法及請假規則之規定，應基於家庭照顧假給假之美意，依個案事實合理認定從寬給假；其涉及照顧家庭年幼成員情事者，並請參照兒童權利公約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加以審酌。倘公務人員確有性平法及請假規則所定須親自照顧家庭成員之需求而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各機關不得拒絕。

正本：本縣所屬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各單位(含附件)

